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651號

聲請人 日嵩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連興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65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巴黎菸草有限公司 王子政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	日嵩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8,000元	DG0000000	106年12月31日
2	巴黎菸草有限公司 王子政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	日嵩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24,000元	DG0000000	106年12月31日